

海关总署2004年第45号公告（一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513.htm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45号根据200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，以及2005年1月1日起将正式实施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》，现将第一批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（2005年版）》和第一批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（2005年版）》，以及《第二批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（2005年版）》和《第二批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（2005年版）》予以公布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. 第一批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（2005年版）》2. 第一批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（2005年版）》3. 《第二批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（2005年版）》4. 《第二批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（2005年版）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